

# 省教委、省物价局、省法制局 关于做好今秋开学期间及下半年治理 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紧急通知

(1995年8月22日发布 川教监(1995)17号)

今年春季开学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及各级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纪检、监察机关的指导下,各级教育、物价、法制等部门和各中小学校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治理中小学乱收费不正之风的精神,认真安排,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由于领导重视、自查和重点检查认真,并畅通联系群众渠道,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及时制止少数学校的乱收费行为,基本上实现了省清理中小学收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得到了社会舆论和学生家长的好评。但应该看到全省清理中小学收费工作,离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且收费活动是动态的,必须坚持不懈地抓。为了保证省里确定的“一证一册一据一查”阶段性目标取得显著成效,根据7月中旬省政府召开的“全省纠风专项治理暨执法监察工作会议”精神,全省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在今秋开学期间及下半年,着重要在抓落实、抓出成效上下功夫,重点要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加强收费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收费,不准违反省政府及省政府授权省级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准自立项目收费和超标准收费,不准重复收费。中、小学实行五天工作制后,按省教委川教基〔1995〕57号文规定举办的非学科教学性的科普、艺术、体育等培训活动,要严格规范化管理,经教育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批准。

二、“择校生”问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招收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择校生”,要严格执行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中小学招收择校生问题的通知》(川教计〔1994〕120号)的各项规定,特别要加强对所收取经费的管理和检查监督,坚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加强教学用书管理,除省教委制发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列入的书籍和经省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由省教委确定试用的乡土教材、试验教材、活动课程教材以外,其余的书籍和资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新华书店和学校一律不得强行集体征订。各地、各学校应向学生公布省教委制发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供群众监督。

四、集资办学要根据自愿、量力的原则,必须经县级

及其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对其他单位假借教育名义乱集资,必须严格禁止、坚决抵制。

五、对社会各方面的各种摊派、搭车收费和假借教育名义的乱集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请示,加强综合治理,由地方政府统一出面加以制止和纠正。

为了切实抓好上述五项重要工作,各地必须采取以下三项保证措施:

一、严格执行“一证一册一据”制度,坚持“三公开三监督”。全省中小学收费必须严格执行“一证一册一据”制度,即:收费要有经物价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收费的项目和标准要填写在《收费登记册》上;收费后要开具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要坚持和进一步做好“三公开三监督”,即收费项目、标准及有关政策、纪律要在当地主要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公布;学校在开学时要挂牌、亮证收费,公布省教委制发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中小学收费监督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通过“三公开”,切实增强收费透明度,接受学生及其家长、新闻媒介、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在今秋开学前必须把本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传达到每一所中小学校,认真安排,狠抓落实,力求抓出显著成效。开学前后,全省各级各类中小学要普遍进行自查自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检查,县级抽查面至少要达到30%,市(地、州)级抽查面要达到5~10%。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地区和学校,各地要派调查组到实地帮助和督促其抓好治理工作。自查和重点抽查结束后,各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写出自查报告,并填写好统计表,于9月30日前报省教委。省教委、省物价局、省政府法制局于秋季开学后将组织若干个检查组,深入部分市(地、州)、县及学校进行重点检查。

三、严肃纪律,坚决查处乱收费行为。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单位和学校,要给予公开批评,两年内不得评先进;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学校领导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违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